

债券代码：136710.SH
债券代码：136810.SH
债券代码：136811.SH

债券简称：16 福新 01
债券简称：16 福新 02
债券简称：16 福新 03

华电福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发行 2016 年公司债券

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2019 年度)

债券受托管理人



(住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南山街道桂湾五路 128 号前海深港基
金小镇 B7 栋 401)

二零二零年六月

目 录

目 录.....	1
重要提示.....	2
第一章 本次债券概况.....	3
一、 债券名称.....	3
二、 核准文件及核准规模.....	3
三、 本次债券代码及简称.....	3
四、 本次债券发行规模.....	3
五、 本次债券的期限及特殊条款.....	4
六、 债券年利率、计息方式和还本付息方式.....	4
七、 起息日.....	5
八、 兑付日.....	5
九、 担保人及担保方式.....	5
十、 信用等级.....	5
十一、 债券受托管理人.....	5
第二章 发行人 2019 年度经营和财务状况.....	7
一、 发行人基本情况.....	7
二、 经营成果分析.....	7
第三章 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10
一、 本次债券募集资金情况.....	10
二、 本次债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10
三、 本次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10
第四章 本次债券增信机制及偿债保障措施基本情况.....	11
第五章 本次债券付息情况.....	12
第六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13
第七章 本次债券跟踪评级情况.....	14
第八章 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情况.....	15
第九章 发行人负责本次债券事务的专人变动情况.....	16
第十章 其他事项.....	17

重要提示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联合证券”）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均来源于华电福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电福新”、“发行人”或“公司”）对外公布的《华电福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公司债券年度报告》等相关公开信息披露文件、发行人提供的证明文件以及第三方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华泰联合所作的承诺或声明。

第一章 本次债券概况

一、 债券名称

华电福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6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华电福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6 年公司债券（第二期）。

二、 核准文件及核准规模

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6]2089 号”文核准，公司获准向合格投资者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 50 亿元（含 50 亿元）的公司债券。其中华电福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6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发行规模为人民币 30 亿元；华电福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6 年公司债券（第二期）发行规模为人民币 20 亿元（以下简称“本次债券”）。

三、 本次债券代码及简称

（一）华电福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6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

债券代码：136710.SH

债券简称：16 福新 01

（二）华电福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6 年公司债券（第二期）品种一

债券代码：136810.SH

债券简称：16 福新 02

（三）华电福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6 年公司债券（第二期）品种二

债券代码：136811.SH

债券简称：16 福新 03

四、 本次债券发行规模

16 福新 01：人民币 30 亿元

16 福新 02：人民币 9 亿元

16 福新 03：人民币 11 亿元

五、本次债券的期限及特殊条款

16 福新 01：5 年期，附第 3 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16 福新 02：5 年期，附第 3 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16 福新 03：7 年期，附第 5 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六、债券年利率、计息方式和还本付息方式

16 福新 01：票面利率为 2.97%，采取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票面利率在存续期内前 3 年固定不变；在存续期的第 3 年末，如发行人行使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未被回售部分的债券票面利率为存续期内前 3 年票面利率加调整基点，在债券存续期后 2 年固定不变。2017 年至 2021 年每年的 9 月 21 日为上一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17 年至 2019 年每年的 9 月 21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

16 福新 02：票面利率为 3.02%，采取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票面利率在存续期内前 3 年固定不变，在存续期的第 3 年末，如发行人行使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未被回售部分的债券票面利率为存续期内前 3 年票面利率加调整基点，在债券存续期后 2 年固定不变。2017 年至 2021 年每年的 11 月 2 日为上一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17 年至 2019 年每年的 11 月 2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

16 福新 03：票面利率为 3.18%，采取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票面利率在存续期内前 5 年固定不变，在存续期的第 5 年末，如发行人行使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未被回售部分的债券票面利率为存续期内前 5 年票面利率加调整基点，在债券存续期后 2 年固定不变。2017 年至 2023 年每年的 11 月 2 日为上一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17 年至 2021 年每年的 11 月 2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

七、起息日

16 福新 01 的起息日为 2016 年 9 月 21 日；

16 福新 02 的起息日为 2016 年 11 月 2 日；

16 福新 03 的起息日为 2016 年 11 月 2 日。

八、兑付日

16 福新 01 的兑付日为 2021 年 9 月 21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

16 福新 02 的兑付日为 2021 年 11 月 2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

16 福新 03 的兑付日为 2023 年 11 月 2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

九、担保人及担保方式

本次债券无担保。

十、信用等级

经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本次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A。

十一、债券受托管理人

发行人聘请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担任本次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

第二章 发行人 2019 年度经营和财务状况

一、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华电福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Huadian Fuxin Energy Corporation Limited

成立日期：2004 年 11 月 30 日

法定代表人：黄少雄

股票已上市地及股票代码：香港联交所，代码：00816

住所：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湖东路 231 号前田大厦 20 层

联系地址：中国北京市西城区宣武门内大街 2 号华电大厦 B 座

邮政编码：100031

联系电话：010-83567500

联系传真：010-83567307

互联网网址：<http://www.hdfx.com.cn>

经营范围：电力生产，销售；电力建设；工程监理服务；电力技术、管理咨询，电力资源综合利用，环保及其它高新技术开发；煤炭、矿产品、钢材、电子设备、机电设备、五金交电、建筑材料销售；对外贸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 经营成果分析

(一) 发行人主要财务信息

1、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亿元

序号	项目	本期末	上年末	变动比例 (%)	变动比例超过 30%的，说明原因
----	----	-----	-----	-------------	---------------------

序号	项目	本期末	上年末	变动比例 (%)	变动比例超过 30%的, 说明原因
1	总资产	1,120.54	1,081.33	3.63	
2	总负债	737.03	750.31	-1.77	
3	净资产	383.51	331.02	15.86	
4	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350.61	300.55	16.66	
5	扣除商誉及无形资产后的资产负债率 (%)	67.62	71.22	-5.05	
6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4.58	35.98	-31.68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下降幅度较大
序号	项目	本期	上年同期	变动比例 (%)	变动比例超过 30%的, 说明原因
1	营业收入	194.58	182.49	6.63	
2	营业成本	128.74	126.30	1.93	
3	利润总额	32.34	27.58	17.26	
4	净利润	26.91	24.73	8.82	
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	27.41	22.74	20.54	
6	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4.16	22.68	6.53	
7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 (EBITDA)	106.90	103.61	3.18	
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	69.77	107.03	-34.81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下降幅度较大
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	-63.68	-60.49	5.27	
1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	-17.47	-31.79	-45.05	
11	应收账款周转率	2.61	2.92	-10.62	
12	存货周转率	37.06	36.56	1.37	
13	利息保障倍数	1.95	1.86	4.84	
14	现金利息保障倍数	3.74	4.63	-19.22	
15	贷款偿还率 (%)	100.00	100.00	-	
16	利息偿付率 (%)	100.00	100.00	-	

2、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增减幅度 (%)
流动比率	0.61	0.63	-3.17
速动比率	0.60	0.61	-1.64
资产负债率	65.77	69.39	-5.22
项目	2019年度	2018年度	增减幅度 (%)
EBITDA 全部债务比	0.15	0.16	-6.25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	3.52	3.23	8.98
贷款偿还率	100%	100%	-
利息偿付率	100%	100%	-

注：

- 1、全部债务=（短期借款+应付票据+交易性金融负债+应付短期债券+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有息负债）+（长期借款+应付债券）
- 2、EBITDA= 利润总额+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折旧+无形资产摊销+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 3、EBITDA全部债务比 = EBITDA÷全部债务
- 4、EBITDA利息保障倍数 = EBITDA÷（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资本化利息）
- 5、贷款偿还率=实际贷款偿还额÷应偿还贷款额
- 6、利息偿付率=实际支付利息÷应付利息

（二）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

1、风电及太阳能业务

本公司将积极主动应对国家风光电平价、竞价上网政策，坚持价值导向，坚持近中远期相结合，坚持集中式和分布式投资相结合，建并结合、双轮驱动，全面加大发展风光电投资力度，实现公司高质量发展。

积极落实已核准风光电项目建设条件，加快风光电项目建设步伐。挖掘存量风光电项目竞争力，为后续可持续发展奠定基础。积极研究风光电发展新路径，关注技术进步和成本变化，加大外送基地项目和三北优质资源储备，实现基地式、规模化开发。积极稳妥推进海上风电建设。加大科技创新驱动的研究和跟进力度，争取提高清洁能源利用效率，降低项目建设和运维成本。积极研究探索，加强与国际、国内优势研发机构和制造企业合作，争取将先进技术融入到项目开发建设过程中来。

2、天然气（分布式）发电业务

本公司将对已投运气电项目提质增效，提高气电项目经济性；在资源和政策有保障、外部条件许可的情况下，因地制宜审慎发展天然气分布式项目。

3、煤电业务

本公司将立足福建区域，对存量煤电做好提质增效，通过热电联产、开拓市场、降本增效等手段着力提升煤电的经济效益，全力推进邵武三期尽快转入商业运行等各项工作，提高项目投资经济效益。

第三章 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一、 本次债券募集资金情况

债券简称	发行规模	募集资金用途
16 福新 01	30 亿元	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偿还有息负债和补充营运资金
16 福新 02、16 福新 03	20 亿元	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偿还有息负债和补充营运资金

二、 本次债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根据发行人说明，16 福新 01 债 30 亿募集资金中 10 亿元用于偿还 16 福新 SCP001 超短期融资券，剩余部分用于补充子公司营运资金；16 福新 02、16 福新 03 债 20 亿募集资金全部用于偿还 16 福新 SCP002 超短期融资券。募集资金均已使用完毕，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计划一致，各次资金提取前均履行了公司财务制度规定的审批程序。

三、 本次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发行人已与债券受托管理人、16 福新 01 监管银行中国农业银行总行营业部签署了《账户及资金监管协议》；与债券受托管理人、16 福新 02 及 16 福新 03 监管银行光大银行北京分行签署了《账户及资金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及管理进行监督。2019 年度，本次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正常。

第四章 本次债券增信机制及偿债保障措施基本情况

本次债券无担保及其他增信机制。

报告期内，公司公司债券的偿债计划及其他保障措施与募集说明书中披露的内容一致，未发生变更，且均得到有效执行。

第五章 本次债券付息情况

16 福新 01 的付息日为：2017 年至 2021 年每年的 9 月 21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

16 福新 02 的付息日为：2017 年至 2021 年每年的 11 月 2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17 年至 2019 年每年 11 月 2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

16 福新 03 的付息日为：2017 年至 2023 年每年的 11 月 2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17 年至 2021 年每年 11 月 2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已按时支付上述债券当期应付利息。

第六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未发生须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事项，未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第七章 本次债券跟踪评级情况

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已于 2019 年 6 月 14 日出具了本次债券 2019 年度跟踪评级报告，经跟踪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本次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

第八章 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情况

华泰联合证券作为本次债券的受托管理人，于报告期内严格按照《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募集说明书》及《受托管理协议》等规定和约定履行了债券受托管理人各项职责。

2019 年度，受托管理人出具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1 次，无临时受托管理报告。

第九章 发行人负责本次债券事务的专人变动情况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发行人指定的代表发行人负责本次债券事务的专人未发生变动。

第十章 其他事项

截至报告出具日，发行人无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2019 年度，“16 福新 01”实施回售，实施回售后，“16 福新 01”债券余额 28.88 亿元，票面利率 3.50%；2019 年度，“16 福新 02”实施回售，实施回售后，“16 福新 02”债券余额 0.50 亿元，票面利率 3.02%。

（本页无正文，为《华电福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6 年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事务报告（2019 年度）》之盖章页）

